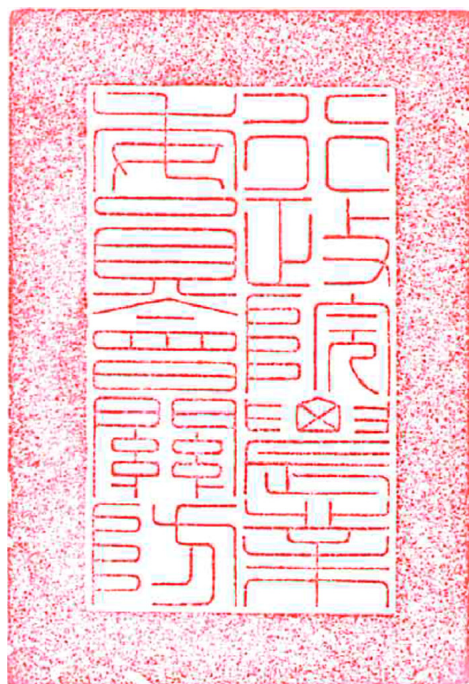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91069376A號



主旨：廢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澳大利亞、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比利時、葡萄牙、美國、加拿大、瑞士、匈牙利、智利等二十二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五則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附廢止公告清單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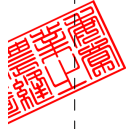
二、廢止理由：

(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本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已施行滿一年，爰廢止旨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

第一項辦理之同等性認可公告。

(二)旨揭國家中部分國家已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嗣後其有機農產品採認範圍應依雙方約定事項辦理。

主任委員 傅吉仲



附件

序號	廢止公告(共 5 則)	日期及原公告字號
1	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十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並自即日生效。	98 年 1 月 12 日農糧字第 0981046004 號公告
2	公告「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及比利時等六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並自即日生效。	98 年 1 月 20 日農糧字第 0981046118 號公告
3	公告「增列葡萄牙及美國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國家及其產品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98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0981046576 號公告
4	公告「增列加拿大及瑞士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國家及其產品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98 年 8 月 5 日農糧字第 0981048149 號公告
5	公告「增列匈牙利及智利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國家及其產品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99 年 5 月 21 日農糧字第 0991052334 號公告